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安防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聚贤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甲方（发包人）与乙方（承包人）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安防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签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安防工程

2.工程地点：子洲县苗家坪村南丰寨会议旧址现场

3.承包范围：入侵报警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、出入口控制系统、广播系统、防雷接地系统、电子巡查系统、安防控制系统、通信系统、供电系统全套设备供货、运输、安装、布线、调试、培训、竣工资料编制、质保维修等全部工作，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1《工程量清单》。

4.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承包，包含设备材料费、运输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措施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人工费、社保、管理费、利润、培训费、质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，

5.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本项目固定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904631.64 元； 大写：玖拾万肆仟陆佰叁拾壹元陆角肆分。

2.价格约定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。

2.发票：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普通发票，发票信息与甲乙双方税务信息保持一致；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必须提交对应金额有效发票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；

2.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 年 1 月 6 日；

3.总工期： 60 日历天。乙方须在工期内完成全部供货、安装、系统调试，达到竣工验收条件，

4.因甲方现场条件、政策要求、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% 预付款 ；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%；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的最后 10%

2. 变更发生的价款，按照投标清单对应综合单价执行；清单没有的项目，双方协商确定价格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组成文件：本合同协议书、附件 1《工程量清单》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法人或授权人代表（签字）：白新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31016133633K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王庄村颐和小区东

联系电话：0912- 722107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洲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040401040002877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聚贤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人代表（签字）：孟恒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402MA6XX93282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光泰路 2 号凯威大厦 18 层 1803 室

联系电话：15129428998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183424340093

支付联行号：307791041024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